

111 年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併行視訊)

主席：蘇司長昭如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佳瑩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業務報告

- 一、 本部自 107 年 3 月 31 日於社會及家庭署建置網頁版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復於 110 年升級各項功能，建置公開且透明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系統，以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該平臺自 107 年建置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共受理 78 案。其中，申訴事由涉薪資回捐計 17 案(21.8%)、薪資未全額給付計 22 案(28.2%)、工時爭議計 15 案(19.2%)、其他勞動爭議計 24 案(30.8%)。除 1 案仍在查察，已結案 77 案中，有違反法規計 36 案 (25 案違反勞基法、11 案無違反勞基法但違反相關規定)，41 案(53%)查無違法。
- 二、 111 年至 10 月 31 日止申訴平臺受理案件及 110 年受理當年度未結案者計 14 案。經查察涉及違反勞動法令案件計 5 案、違反相關規定案件計 2 案，其餘 4 案查無違反法規、3 案為撤案、非平臺或非勞基法適用；另續追 110 年度案件輔導改善計畫辦理情形 1 案，併同 111 年違法 5 案納入提案討論。
- 三、 為加強杜絕受補助單位發生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情事，本部於 110 年起實施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經依立法委員建議並奉核示將抽查比率提高至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案件

數 10% (110 年為 5%)，並於本 (111) 年賡續辦理。執行結果發現有缺失案件比率減少，並均已完成改善，說明如下：

(一)111 年本部核予補助專業服務費計畫共 598 案，依抽查比例 10% 計算應抽查 60 案，實際抽查 67 案 (占 11%，其中社會及家庭署 29 案、保護服務司 17 案、心理健康司 4 案與本司 17 案)；抽查發現有缺失樣態計 13 案，皆已完成改善。

(二)本部辦理本項抽查機制二年 (110 年及 111 年) 執行情形，缺失樣態以月投保薪資總額未符合勞健保級距最多，次為未符合本部補助要點規定；請各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單位 (含縣市政府核轉及委託辦理案件)，加強督導實際用人單位應確實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並應符合本部補助要點之專業服務費核發相關規定。

四、有關「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年資晉階考核作業，自 109 年起實施，以鼓勵社會工作(下稱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明定考核及年資晉階機制，年終考核通過，次年起可晉 1 階(提高 8 薪點)，並運用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下稱社工人力系統)登載社工人員考核及年資等相關資料俾利累計。

(一)前經本部調查，社工人員晉階考核資料於社工人力系統登打常見錯誤，包括「社工人力系統晉階考核情形未詳實登載」、「未落實辦理晉階考核機制」、「社工人員不符年終考核要件仍晉階考核通過」及「社工人員年資晉階考核通過，惟次年轉換至其他縣市、單位、方案任職，次年度補助之專業服務費未加計晉階薪點」等情形。

(二)本部遂於 111 年 3 月底辦理相關規定及系統操作說明會，另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辦理 3 場次「111 年社會福利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作業教育訓練」，針對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說明本計畫、相關晉薪考核規定及社工人力系統操作說明。鑑於 111 年 12 月底適逢年終考核時期，且今(111)年度改為由受補助單位考核，未晉階之人員經補助單位查核具晉階條件者，補助單位得調整考評結果。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以落實社工人員年資晉階考核機制。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本年度申訴平臺受理案件 14 案，提出討論之案件類型與問題樣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留意，避免類似樣態發生：

(一)社福人員因補助計畫完成的工作項目及單位補助款項請領，應與勞動契約訂定之薪資給付議題分別處理。雇主不得以未完成服務紀錄為由延遲支付薪資；社工服務紀錄為社工工作項目之一，亦應避免發生不交、遲交紀錄情事。

(二)社福人員與機構方間的勞動關係，應回歸工作性質作為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之判定，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非接受政府方案到期，即屬定期契約。

(三)政府補助或委託機構之專業人員年終獎金係依政府單位規定，當年度於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即符領取年終獎金資格。至領取年終獎金金額係從該員實際承接方案開始按比例計算；社福人員如在 12 月 1 日前有部分月份屬於機構自聘人力，自聘部

分則回歸勞動契約。

(四)勞工加班可選擇請領加班費或補休，故勞動契約不得違反法律規定，不得於勞動契約約定加班只能補休。

三、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充分了解勞動法規及相關規定，並適時督導用人機構避免發生違規事項。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111 年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案件，查察結果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案件之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本次應提輔導改善計畫案件 4 案、轉勞政機關查處 1 案、續追辦理情形案件 1 案，共計應報告 6 案；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依所列案件，說明輔導改善措施或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處分結果。

決議：所報告 6 案之檢討改善措施，提供本部相關司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相關業務單位學習相關作法：

一、事前預防作法，包括：

(一)提供相關教育訓練，強制要求違規及所有委託、補助的機構參加教育訓練，以加強其勞動法規知能，並將常見勞動爭議類型，納入各項機構、團體的教育訓練。

(二)委託契約或補助規定明定管理及違規之處罰措施。

(三)定期及不定期查核，被檢舉或違規案件納入專案勞動檢查。

二、事件發生時，對發生問題所涉之勞動法規瞭解清楚並向團體釐清，瞭解違規事項問題原因及依法規立即處理，才能避免類似案情再發生，其中處理方式除立即停止委託或補助外，強制要求參加教育訓練。

三、對於遭停止補助的單位讓其他單位周知，納入委託評選或是否補助之重要參據，相關作法如下：

(一)本部 112 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增加強化懲罰規定，將停止補助單位公布於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供相關單位查核。

(二)本部停止補助單位名單將每年函送相關單位周知。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社會工作人員在實務工作中所面臨之困難與挑戰，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說明：

一、勞動權益是指每個人的工作內容，建議貴部多瞭解社工實務實際的工作狀況與量能，制定合理的案量上限，以及協助社福工作者可以落實專職專責的工作角色，讓我們的服務可以真的為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出發。

二、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制度建立的過程，部分制度的訂定與勞動相關法令有衝突，建請貴部留意以免犧牲社工勞動權益，而導致社工與機構間產生衝突對立關係。

三、社工人員薪資新制之建置與配套建議再謹慎評估與思考，實際民間社工的考核狀況與晉薪計算方式，資深社工與新手社工平起平坐，建議貴部在建立制度時能通盤考量儘量避免歸因市場選擇機

制，應避免勞資雙方之間的矛盾。

四、強化社會安全網的社福人員皆為約聘人員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進而衍生一年一聘、無資遣費、主管不願提供服務證明書、原本在民間社工的年資無法被累計等諸多問題。

五、另有關政策參與部分，實際在提供服務的第一線社福工作者，都表示無法參與或不知該如何參與相關討論研商，或是自己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在修正過程都無法表示基層意見；而工會目前受邀參與的例行性會議，僅有「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要要點及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的會議，建請提供更多與工會協商的機制，以保障勞工的協商權。另因目前團體協約法的限制，也希望貴部多支持及聲援了解關於機構跟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協商的資格，並應支持社會福利機構所僱用的社工人員中，適用相同方案者即可成為協約協商的資格。

決議：本項涉及團體協約協商議題，請勞動部會後提供相關規定及說明。

另有關社會安全網計畫專業人員的意見，本部持續收集意見及案量負荷的研究及討論。

伍、散會（下午6時）

業務報告階段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志南秘書長：

- 一、本年度（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申訴平臺受理案件14案，對於其中「苗栗縣申訴人撤銷案（申訴日期110年12月2日）」及「臺中市經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案（申訴日期111年3月18日）」二案的辦理方式及處理情形，請詳述說明。
- 二、有關業務報告中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執行情形，有一備註係受補助單位用前一年的核定金額發給薪資，但卻是在辦理抽查機制時才被發現，此狀況與現行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不符，請社工司說明。
- 三、因適逢年底，職業工會近期處理的勞資爭議案件類型多與資遣有關，現在仍有機構以社工屬於定期契約或是社工無案件作為藉口要社工自己離職等理由進而不支付資遣費；另有關年終獎金計算，應該是當年12月1號在職者就可以按比例計算領取，但有些機構卻契約規定要12月31號仍在職或是明年度還在職才可以領年終，是類違規情況，衛福部各司署透過檢視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上受補助單位所傳之勞動契約，其實可早期發現甚至事前預防相關勞資爭議，請衛福部社工司督促各司署確實執行，以維護社工權益。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 （一）詹雅惠社工師：有關所提之申訴人撤銷案，係進入司法訴訟流程後達成協定，勞方將薪資全額給付勞工後申訴人撤案，詳細查處情形另請老福科業務同仁說明。
- （二）詹彩碧約用人員：本府本年度修訂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專職人

力管理須知，並辦理專職人力考核制度函送本府備查，以維護社
福人員勞動權益。

五、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葉舒婷專案助理：

(一) 補充說明苗栗縣申訴人撤銷案之案情。本案當事人為社區據點
專業加值人力，由於其離職時未完成相關文件繳交而產生勞資
爭議，且在 110 年 12 月進入本部申訴平臺流程前，已另案於
苗栗縣政府申請非自願離職資遣費勞資調解，調解未果進入司
法訴訟程序，兩造於 111 年 1 月達成和解；當事人因勞資調解
事由已消滅，故向苗栗縣政府提出撤案。

(二) 另，本部每年皆配合勞動部專案勞檢提供建議抽查名冊，今年
已提供勞動部該名冊內並將本案受申訴單位列入。

六、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志南秘書長：

經苗栗縣政府及社家署說明案情，較不像是涉及薪資回捐或是薪
資未全額給付的樣態，建議中央之後會議資料的呈現方式，能將
查察狀況補充說明，而非只呈現申訴平臺受理時選擇的申訴類型，
以避免資料解讀錯誤。

七、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沈曜逸副理事長：

想跟相關單位做法治解讀上的釐清；受申訴單位(資方)因核銷資
料不齊導致無法如期向補助單位請領經費，與勞工離職時應領到
其對應薪資，這是兩件事情；且就本工會實際處理經驗，進到司
法程序後勞資雙方和解的案件，資方是真的有違法的可能性才願
意退讓。

八、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康亞楨科員：

有關申訴人因核銷資料不完備以致單位無法核銷所以無法發給

薪水一節，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且工資給付日期勞資雙方亦事前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倘勞動契約終止時應結清，至遲要在雙方約定之給付日給付；復依據本案情況，若今天勞動契約已經終止，則工資至遲應於雙方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不能因為核銷文件不完備，單位沒辦法辦理核銷請款作業，就延遲給付薪資，這個情況確實是會有違法疑慮。

九、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劉雅雲科長：

有關會議資料附表之備註，係因該單位於1月發放的薪資有落差，不過在我們查察之前，單位已自行完成補發作業；本部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啟動後，約於5至6月時，會請單位限期回復勞動契約、印領清冊、投保證明以及匯款證明等相關資料，各項資料必須要相吻合符合規定，而該單位只有在1月時撥款金額不吻合且在事後已做補發，2至6月各相關資料皆有吻合，所以才歸類屬於行政疏失樣態並加以備註說明。

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李佳佩專員：

有關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判定標準一節，本部係屬勞動關係司業管，勞動條件司先簡要說明；所謂定期契約是依據工作性質有無繼續性去判斷，如果機構(資方)是跟政府接案，縱使沒有得標，但對於社福人員(勞方)而言其工作性質本身是繼續性的，原則上仍視為有繼續性的工作；例如，機構可能某年沒有接到A政府的甲案，但仍可能接到A政府乙案或B政府的案子，機構應優先安置渠等社福人員，若無法安置，且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之事由，雇主仍應依法預告勞工並給付資遣費。

十一、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劉雅雲科長：

- (一) 受補助單位需依照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發放年終獎金，計算原則是從 1 月分到 12 月 1 號在職者即可發放 1.5 個月年終獎金，若任一月分到職且 12 月 1 號在職者，則按照比例計算後發放。
- (二) 依本部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受中央或地方委託跟補助的計畫人力，相關資料需上傳到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所以只要在該系統內查有相關資料的，就會知道他是不是曾被補助過以及是否為通過條件考核並且可晉薪之人力，如果看不到相關資料或數據，建議地方政府可以和承辦單位聯繫，看在查核上或系統使用上遇到那些困難。

提案討論階段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王雅君專員：

本次查核高雄市私立永安兒童之家，該機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也就是輪班間隔未達 11 個小時的規定；在查核社福機構時，其實遇到違反本法條的案件不少，主要原因是認為次一工作班別已經到隔天就不在規定範圍內，但其實是違反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

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盧皓宣專員：

補充說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裁處以外，案件已送司法調查但尚未有結果。

三、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郭志南秘書長：

關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案件，相關裁處包括違反勞動基準法處分罰鍰、停止補助、終止委託契約並扣罰違約金，另也將案件送司法調查，但即使如此，該機構還是可以去投標其他的

委託案件，社福人員薪資未全額給付以及薪資回捐的問題依然無法解決，發生案件層出不窮難以防堵；近期一件是110年初的臺中市處遇協會案件，那案經查證屬實後中央及地方各罰停5年相當嚴重，但是就在被臺中市政府及中央罰停補助的當年度，該機構就在新北市承接一件600萬元的委託案讓機構持續運作，這完全不合理，請說明該用什麼防堵此類狀況。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出席人員暨簽到表**

時間：111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部301會議室

主席：蘇司長昭如

蘇昭如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1	勞動部	李佳佩、 康亞楨	專員	視訊出席 視訊出席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盧竹澄	聘用檢查員	視訊出席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余毓珍	高級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5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葉思延	科長	視訊出席	
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余翊禎	股長	余翊禎	
7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賴秋帆	約聘人員	賴秋帆	
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施易廷	檢查員	施易廷	
9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盧皓宣	專員	盧皓宣	
1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溫彩容	股長	視訊出席	
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楊雅婷	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1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王雅君	專員	王雅君	
13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柯瀟喻	行政督導	視訊出席	
14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葉姿岑	社工師	視訊出席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出席人員暨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15	彰化縣政府 社會處	林柏含	社工師	視訊出席	
16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華沁婉	科員	視訊出席	
17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吳念慈	辦事員	視訊出席	
18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張享琦	專門委員	視訊出席	
19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高昊儀	聘用研究助理	視訊出席	
2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李怡慷	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2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龔美瑄	科員	視訊出席	
22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李健銘	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23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安健康處	于德富	課長	視訊出席	
24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安健康處	翁政樺	聘用專員	視訊出席	
25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職安健康處	賴威志	聘用專員	視訊出席	
26	新竹縣政府 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邱玠瑋	科長	視訊出席	
27	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	詹雅惠	社工師	視訊出席	
28	苗栗縣政府 社會處	詹彩碧	約用人員	視訊出席	
29	南投縣政府	曾偉晉	社工師	曾偉晉	
30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陳昭君	社工師	視訊出席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出席人員暨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31	嘉義縣政府 社會局	蔡玫錡	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32	屏東縣政府 社會處	陳亞琦	社工師	視訊出席	
33	宜蘭縣政府 社會處	張玉婷	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34	花蓮縣政府 社會處	林鳳珠	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35	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	楊幸錦	科長	視訊出席	
36	臺東縣政府 社會處	邱婕安	約用人員	視訊出席	
37	基隆市政府 社會處	吳羿螢	社工師	視訊出席	
38	新竹市政府 社會處	陳禹岑	社工師	視訊出席	
39	嘉義市政府 社會處	林佳琪	社會工作師	視訊出席	
40	澎湖縣政府 社會處	侯雅芹	社工督導	視訊出席	
41	金門縣政府				
42	連江縣政府 衛生福利局	王芳琳	約聘社工員	視訊出席	
43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 員職業工會	沈曜逸	副理事長	沈曜逸	
44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 員職業工會	黃寶萱	理事	黃寶萱	
45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 員職業工會	蘇莉淳	理事	蘇莉淳	
46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 員職業工會	李維涵	會員	李維涵	

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
出席人員暨簽到表

編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簽到	備註
47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莊婉婷	理事	視訊出席	
48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郭志南	秘書長	視訊出席	
49	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黃筱如	理事	視訊出席	
50	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王穎柔	監事	視訊出席	
5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葉舒婷	專案助理	葉舒婷	
5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范又懿	專案助理	范又懿	
5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莊乃潔	科員	視訊出席	
54	本部保護服務司	王心聖	科長	王心聖	
55	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邱大源	專員	邱大源	
56	本部長長期照顧司	楊勝傑	科員		
57	本部心理健康司	林昇廷	專員	視訊出席	
58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科長 科員 專員 研室員	朱若蘭 劉佳雲 舒亞長 周經瑩	